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9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7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财务总监离职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三名财务总监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离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离职后去向，逐一核实离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存在异议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构成重大变动。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财务离任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离职后去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财务数据存在异议

1. 梁惠仪

2016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惠仪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梁惠仪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位，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2016 年 7 月，梁惠仪接受公司聘任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并协助公

司新三板挂牌相关工作；2017 年 8 月，梁惠仪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完成后，对未来职业生涯规划和发展平台有新的考虑，因此向公司提出离职，并于 2017 年 9 月入职中国联通旗下的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2. 殷恋飞

2017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殷恋飞为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因其职业发展更倾向于能融合财务与投资工作的方向，因此向公司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位。同月，殷恋飞入职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与财务部副部长职务。

3. 周林古

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聘任董事周林古暂时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9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聘任刘升为公司财务总监，周林古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周林古担任财务总监主要系公司考虑到财务总监职务因殷恋飞辞职而空缺，为保证交接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暂时由其代行财务总监职务。2019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拟选聘刘升为新任财务总监，周林古便自愿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上述三人出具的确认函，对本人任职期间签署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异议，就任职及离任相关事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变动原因主要系时任财务总监个人原因辞职，属于正常人事更替，各离任财务总监对本人任职期间签署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异议。

（二）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期间	人员名单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18.1.1-2019.12.15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李春义	——	——
	2019.12.16 至今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李春义、	增选马旗戟、陈光、陈爱华为公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增设三名

		马旗戟、陈光、陈爱华	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	2018.1.1 至今	李国良、曾慧超、费洁华	——	——
高级管理人员	2018.1.1-2019.5.29	张军、陈晓丽、袁岳、殷恋飞、杨轶、闫晶、宋志远	——	——
	2019.5.30-2019.9.1	张军、陈晓丽、袁岳、周林古、杨轶、闫晶、宋志远	董事周林古暂代财务总监职务	原公司财务总监殷恋飞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9.2-2019.9.22	张军、陈晓丽、袁岳、刘升、杨轶、闫晶、宋志远	聘任刘升为财务总监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新财务总监
	2019.9.23 至今	张军、陈晓丽、周林古、刘升、杨轶、闫晶、宋志远	聘任周林古为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选聘新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1.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化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 3 名独立董事（马旗戟、陈光、陈爱华）所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2018 年 1 月至今，公司历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共 13 人，变动数量共 3 人，整体变动幅度较低。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变动原因主要系时任财务总监个人原因辞职，属于正常人事更替；同时，周林古在当选公司董事会秘书前，已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该等变动主要系公司内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因优化治理机构和实际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等发生的正常变动，变动幅度较低且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会议文件、公司公告文件；

（2）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离任财务总监及实际控制人，了解各离任财务总监职务变动的原因及离职后去向，确认离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公司财务数据情况存在异议，并取得各离任财务总监对上述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变动原因主要系时任财务总监个人原因，属于正常人事更替，各离任财务总监对本人任职期间签署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异议；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因优化治理机构和实际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等发生的正常变动，变动幅度较低且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合同。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类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75%、17.34%、16.05%和 9.2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中止及终止合同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可比公司及行业情况，说明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可以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补充披露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应的项目合同对中止/终止情形的规定，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权责。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可比公司及行业情况，说明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可以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1. 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具有合理性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知名企业，部分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在确定公司为项目合作方后，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其会要求公司在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情况良好，确属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及时签署的，经总经理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开始项目实施。项目开始执行后，公司会有专门人员跟进合同签署进程，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情况。经查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创业板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部分拥有与公司类似客户的公司，由于客户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长，也存在未签署合同提前实施的情形，

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未签署合同提前实施的原因
天阳科技 (300872)	已上市	主要客户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内部控制严格、风险意识较强、审批环节较多，导致项目签约流程复杂、签约周期较长
创智和宇	在审	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大型国有企业，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相对较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客户希望项目组尽快启动工作，后续再签订合同的情形
普联软件	上市委会议通过	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合同签订时间延迟

综上所述，公司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具有合理性，符合客户结构和项目制业务特点。

2. 公司能够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公司能够保障尚未签署合同但确需提前实施项目执行的规范性，具体如下：

（1）从客户结构及需求角度看，公司提前实施项目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知名企业，其信用程度较高，且大多为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老客户。该类项目确定性强，且项目实施方案在实施前均经客户认可或同意，对方以邮件或提前启动函等形式通知公司启动项目执行工作，避免影响项目周期。公司秉承以服务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理念，综合考虑客户信誉度、过往合作关系、项目交付时间及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经客户认可或同意等因素，并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是否需要在签署合同前启动项目。

（2）从公司项目内部管理角度看，尚未取得正式签署合同但确需提前实施的项目，经公司总经理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执行。公司建立了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提前实施项目与其他项目管理要求相同，项目经审批立项后，项目组根据与客户商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制作启动会文件并召开交接会，会后编制项目预算并履行审批程序，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启动执行工作。提前实施项目启动后，公司亦会持续关注项目状态和进展，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投入，并由专人跟踪合同签署进程，督促客户尽快完成合同签署。

（3）从该类项目执行结果看，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提前实施项目均已签订合同，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结项验收函，公司不存在未签订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提前实施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其中超过 90% 的项目已实现全额回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客户未因项目提前实施情形发生纠纷。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提前执行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提前执行项目数量（个）	49	40	36	72
提前执行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1,869.59	1,385.87	2,363.67	2,582.27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万元）	22,289.34	15,279.57	13,836.14	13,580.75
提前执行项目占期末在手合同的比例	8.39%	9.07%	17.08%	19.01%

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核算，无论项目是否提前执行均采用统一的核算方法。项目经立项审批后生成项目编号，后续与项目有关各项成本支出均根据项目编号进行归集。公司成本归集准确、合理，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应的项目合同对中止/终止情形的规定，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权责。

1. 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所有项目均经审批立项后根据项目编号核算有关成本支出，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成本归集方式进行会计核算，中止或终止项目与其他项目并无差异。中止项目大多由于客户对接人或业务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期，待后期项目恢复执行并根据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终止项目一般因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取得的款项或可获得的补偿，在项目终止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公司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项目合同对中止/终止情形的主要约定

公司（乙方）与不同客户（甲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尽相同，通常签署的协议中对涉及中止或终止情形的主要约定如下：

（1）除非乙方认可或属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甲方每延迟支付一个工作日，应支付相当于项目调研费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中止协议履行，直至甲方付

款为止。如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及相当于项目调研费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2）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协议应予终止。鉴于协议项下的首付款系属于项目前期执行的实际费用，如存在下列情形公司（乙方）无需退还客户（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的；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的。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中止或终止项目均是由于客户业务需求变化或客户对接人变更等原因所致，不存在由于公司原因致使合同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客户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和业务需要做出延迟或终止项目执行的决策，双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共同推进项目执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主要客户因中止或终止情形发生纠纷。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部分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通过访谈、查阅公司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是否可以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2）获取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统计表，访谈了解其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

（3）获取报告期内中止和终止项目统计表，查阅有关合同条款，并通过访谈了解其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权责。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部分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部分客户会要求公司在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具有合理性，符合客户结构和项目制业务特点；公司采取了系列措施以保障尚未签署合同但确需提前实施的项目执

行规范性；

(2)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情况，其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中止或终止项目均与其他项目相同，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成本归集方式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客户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和业务需要做出延迟或终止项目执行的决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因中止或终止情形发生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审阅报告。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20 年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1)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836.7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76%，其中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较上年增加 1,404.20 万元；归母净利润 5,075.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90%；(2) 发行人解释主要系毛利率增加、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增长和社保减免导致，其中 202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40.41%，去年同期为 33.11%；毛利率增长主要系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和多源智能数据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3)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251.45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 2020 年前十大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客户、项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2020 年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来源于新老客户的收入占比，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的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管理费用的明细构成，分析并说明 2020 年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列入非经常性损益中社保减免的金额，列式金额的依据及是否准确。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 2020 年前十大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客户、项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2020 年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来源于新老客户的收入占比，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的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2020 年前十大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情况

公司 2020 年前十大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1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敏捷供应链（二期）项目	321.74	8.08%
2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全国教育调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216.98	5.45%
3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adiFOX 系统服务项目	192.53	4.83%
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店订货系统购买项目	148.08	3.72%
5	广州市原上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商品运营系统项目	118.81	2.98%
6	西安金讯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九江市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01.89	2.56%
7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好差评”数据分析项目	93.87	2.36%
8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纳税人满意度项目	93.40	2.34%
9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 CS 项目	83.83	2.10%
10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二季度 CS 项目	82.91	2.08%
合计			1,454.04	36.50%

2020 年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整体毛利率为 81.10%。其中：

（1）上海贯信公司的项目实施方式为在公司已研发成熟的各软件模块基础上，再根据客户的少量定制化需求进行开发和部署，属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软件销售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到的相关软件模块，其研究、开发阶段的投入已计入研发费用，后续在向客户销售时仅有少量的人员实施成本，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上述客户中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原上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均为上海贯信公司客户。

（2）九江市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项目毛利率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系统架构及功能模块已形成完整的产品形态，申请了相应知识产权，本项目客户对于定制化开发需求较少，且该平台的部署工作以远程方式进行，节省了项目实施成本。

2. 2020 年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新老客户构成情况

2020 年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主要以老客户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新客户	945.21	23.72%
老客户	3,038.98	76.28%
合 计	3,984.19	100.00%

2020 年确认收入的前十大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中共有三名客户为首次合作，分别为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广州市原上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和西安金讯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的新增客户。具体如下：

(1)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成立于 1957 年，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级综合性教育科学研究机构。

(2) 广州市原上服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 4,350 万元，主营业务为服装设计、生产和销售等，旗下拥有女装品牌水云间（SEDATE）和欧尚尼（OSANI）。

(3) 西安金讯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讯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10 万元，主要从事通讯软件技术及“互联网+”应用的开发，在 12345 政务热线、呼叫中心建设领域具有比较丰富的经验，已服务全国 15 个省份 60 多个地区（如广西 12345 热线、陕西延安市 12345 热线等），但在数据分析方面经验相对不足。金讯通承接了九江市 12345 热线的智能建设项目（含话务系统、工单流转系统等功能模块开发，以及数据智能分析平台的搭建等），鉴于公司在其他地区具有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建设经验，可以弥补其在数据分析方面的不足，故将其中数据智能分析平台的搭建工作交由公司完成。

（二）结合管理费用的明细构成，分析并说明 2020 年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审阅数）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984.76	2,187.91
办公费	275.95	352.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2.82	131.28
房租物业费	141.61	178.97
折旧与摊销	72.98	87.38

差旅费	48.51	86.91
业务招待费	14.54	8.45
其他	104.62	67.65
合 计	2,795.79	3,101.45

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减少 305.67 万元，其中上海贯信公司合并口径的变化，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217.53 万元，扣除上海贯信公司影响，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减少 523.20 万元，其中由于管理人员社保减免、部分管理人员转岗至业务岗位等因素导致职工薪酬减少 325.08 万元，受疫情影响办公费用及差旅费支出减少 166.97 万元。2020 年管理费用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列入非经常性损益中社保减免的金额，列式金额的依据及是否准确。

公司 2019 年计提社会保险费 2,685.59 万元，2020 年计提社会保险费 1,115.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70.03 万元。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后，国家推出了社保减免的政策。根据国家社保减免政策及 2020 年各月员工情况测算，公司 2020 年享受社保减免政策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251.45 万元，均作为经常性损益核算，列入非经常性损益中的社保减免金额为零。

公司将社保减免列为经常性损益主要依据如下：

1. 社保减免是国家为应对疫情冲击出台的普遍措施，社保缴纳与减免均属于日常经营相关业务

为降低新冠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国家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并于 2020 年 6 月发布《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社保减免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性，并非针对公司个体实施的补助。同时，社会保险缴纳属于经营性业务，与日常经营直接相关，社保减免直接降低了公司的人工支出，根据业务性质，应作为经营性损益核算。

2. 社保减免政策是为了缓解新冠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社保减免政策的实施目的在于纾解企业困难，推动有序复工复产，稳定和扩大就业，社保减免政策的实施与新冠疫情导致的损失相辅相成，因此公司将由于疫情导致的损失和社保减免的影响均在经营性损益中核算。

新冠疫情一方面导致公司业务未能实现持续增长，尤其对公司商业业务客户冲击较大，甚至导致一定程度的下滑；另一方面，公司第一时间启动了“重大灾难影响与社会需求监测”，投入人力物力实施疫情相关的监测与研究，支持国家防疫抗疫工作。公司在疫情防控过程中，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有序的完成疫情控制和复工复产工作，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了 2020 年经营业绩整体稳定。

3. 社保减免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等 21 项内容。社保减免不符合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要求，具体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根据政府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减免，在申报社会保险时直接减免，不存在收到政府拨款的情况，不属于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因此社保减免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中所列示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

（2）公司享受的社会保险减免与投资事项、减值准备、重组等均无关，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其他项目。

4. 部分上市公司及已过会企业将社保减免在经常性损益列示

公司享受的社保减免具有社会普遍性，国内各地区均实施了有效的社保减免政策。经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及近期首发过会企业多将社保减免列入经常性损益处理，部分举例如下：

（1）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地	所在地是否实施社保减免政策	披露处理情况
慧辰资讯	688500.SH	北京市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财富趋势	688318.SH	广东省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指南针	300803.SZ	北京市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新炬网络	605398.SH	上海市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近期创业板首发过会企业

公司名称	拟上市板块	过会日期	注册地	所在地是否实施社保减免政策	披露处理情况
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2021-01-28	广东省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2021-01-28	安徽省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2021-01-28	浙江省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2021-01-26	湖南省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2021-01-26	浙江省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2021-01-26	广东省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将社保减免列为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2020年前十大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收入成本统计表，分析新老客户构成，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查阅有关合同及访谈等方式，了解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的新增客户；

(2) 取得2020年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分析较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情况，了解2020年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查阅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社保减免金额，查询部分上市公司及已过会企业社保减免列示情况，分析社保减免在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合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披露2020年前十大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情况。2020年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主要以老客户为主，2020年前十大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中共有三名客户为新客户，分别为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广州市原上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和西安金讯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

的新增客户；

(2) 2020 年管理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社保减免、部分管理人员转岗至业务岗位等因素导致职工薪酬减少，以及受疫情影响办公费用及差旅费支出减少所致，2020 年管理费用下降具有合理性；

(3) 2020 年度公司将社保减免作为经常性损益核算，列入非经常性损益中的社保减免金额为零，主要原因为社保减免是国家为应对疫情冲击出台的普遍措施，社保缴纳与减免均属于日常经营相关业务；社保减免与新冠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相辅相成，减免政策具有临时性，同时新冠疫情也是不可持续的。公司将社保减免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数据采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减少了样本调查数据的使用，加大了交互数据、大数据在业务中的应用。交互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植入客户的线上线下服务流程触点，这种线上自动化数据采集方式不需要访问员人工介入，因此成本较低；大数据则多为公司数立方平台中的预处理大数据，其相关成本已计入研发费用。

请发行人：（1）说明结合业务合同约定对数据来源的要求、咨询服务的质量，分析并说明减少样本调查数据是否满足合同规定、是否会降低咨询服务的质量；（2）补充披露交互数据采集的具体手段、方法，交互数据采集发生的成本内容，如何通过交互数据采集保证数据采集的准确性；（3）补充披露将大数据成本列入研发费用而非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成本费用分类是否准确。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结合业务合同约定对数据来源的要求、咨询服务的质量，分析并说明减少样本调查数据是否满足合同规定、是否会降低咨询服务的质量；

1. 公司在制定项目执行方案时与客户协商确定多源数据的类型，符合合同约定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公司逐步形成了交互数据集成技术、大数据集成技术，并应用到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在交

互数据、大数据应用方面的方法创新及其快速发展，满足了客户在面对消费者和公众需求多样化、产品和服务更新周期加快、环境复杂性加大等情况产生的需求。随着客户对多源数据认可度的不断提高以及新冠疫情对社会生活习惯的影响，选择使用多源数据分析的客户项目不断增加，公司多源智能数据业务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在项目的销售签约环节，了解、梳理客户需求后，即由研究与咨询部门设计初步研究方案，根据研究方案确定所需多源数据类型，根据所需数据类型，由技术、实地、数据中心等所涉部门同时进行前期介入，确保研究与分析方案的可执行性。然后，由研究与咨询部门准备项目计划书及其他商务文件，继而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项目所需多源数据类型，在项目初期设计阶段即已确定，在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签署业务合同时予以明确约定，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动，均会提前征得客户同意。

2. 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的使用提升了数据深度和广度，从而提升了咨询服务质量

公司通过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的引入，能够在有限时间内快速触达大量调查样本，细化了数据粒度，信息采集效率和效果得到大幅提高，提升了数据采集与分析的即时性，同时也提升了数据深度和广度，从而提升了咨询服务质量。因此，公司对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的使用不会降低咨询服务质量。

交互数据是通过链接、二维码等形式嵌入客户方微信公众号、布入政府服务大厅、内嵌于政府/企业用户管理系统等，接入或直接植入其服务流程，通过与用户交互采集获得的数据。具有即触即达（客户方用户管理系统捕捉到用户特定行为后，用户端即时响应弹出交互邀请）的特点，实时监测、实时反馈，提高了数据时效性；因触达成本低、方便快捷，可以短期内快速触达客户的全量用户，扩大了数据的覆盖面，提高了数据代表性；借助语音识别和多媒体技术，用户可进行丰富的交互表达，提高了数据深度；除了从问卷得到态度信息，还能从交互习惯等得到丰富的行为信息，提高了数据广度；交互数据可快速汇总到政府/企业数据中台，并发展出敏捷识别、低满意告警、标签回流等多种应用路径，提高了数据流动性和落地性，基于系统能够快速有效识别高价值、高潜力或者低满意等不同群体用户，从而实现对用户的精细化管理，助力客户实现快速响应、科学

决策和高效行动。

大数据由于数据体量大、内容丰富、颗粒度精细并且数据更新较快，可以覆盖细分领域全量用户和信息，对位置、行为与消费等信息描述更为客观和精细，因而可以基于不同维度描述群体、问题的特征，对用户群体描摹、问题描述更为精细、丰实，也可以基于快速更新的数据持续关注特定事件、人群的变化趋势。大数据的引入，使客户可以更全面掌握用户特征与问题态势，洞悉问题发生与发展的规律，聚焦管理的重点与难点，动态跟踪重点事项与人群的实时变化，及时获取异常或突发问题相关信息，并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预测预判，最终助力客户精细化运营、科学决策与高效行动。

综上所述，公司在初步研究方案设计阶段即确定了项目所需多源数据类型，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署合同，不存在自行改变数据来源的情况；通过引入交互数据和大数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数据采集与分析的即时性，细化了数据粒度，提升了数据深度和广度，从而提升了公司咨询服务的质量。

（二）补充披露交互数据采集的具体手段、方法，交互数据采集发生的成本内容，如何通过交互数据采集保证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1. 交互数据采集的具体手段、方法及相关成本

（1）交互数据的采集方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答对”进行交互数据的采集，主要有“触发式”和“推送式”两种采集方式。

1) 触发式

对于公司可以将“答对”与客户的用户管理系统打通的情形，公司采用“触发式”方式采集数据。

公司通过内嵌、植入、对接等各种形式将“答对”与客户（企业或政府部门）的用户管理系统打通（包括 ID 打通、鉴权认证、交互页面内嵌、答题状态返回、交互数据回流等），将客户服务流程中的各个关键点设计为交互触点，并针对性地设计交互问题。当客户在某个交互触点发生了一次业务交互行为或动作（如线下 4S 店保养完毕后付款、线上政府服务系统中办理完某项业务后提交），客户的用户管理系统收到这个动作后，通过数据流通知用户（包括用户 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短信系统），自动向该客户的用户端发送内嵌“答对”交互链接的邀请。用户点击相关链接到达交互页面，并自主填答交互问题，用户提交后，

系统取得相关交互数据信息。或者客户将二维码至于其服务场所，用户通过扫描二维码触达交互页面，完成交互答题。

用户在填答过程中，系统会启动身份验真、过程控制等各种数据验真和防刷技术，确保答题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 推送式

对于公司未将“答对”与客户的用户管理系统打通或者客户内部多个系统之间数据未实现对接的情形，公司采用“推送式”方式采集数据。

客户（企业或政府部门）将脱敏后的用户信息（如手机号码、不涉及个人隐私的背景信息等）以及交互触点类型，定期导入公司“答对”系统，然后系统推送启动。系统按照预设推送规则，将不同交互问题的链接通过线上渠道（如短信、邮箱等）推送给客户不同交互触点的不同用户，用户在自己的终端设备（如电脑、手机等）收到交互邀请后，点击邀请内嵌链接到达交互页面，并自主填答交互问题，用户提交后，系统取得相关交互数据信息。

（2）交互数据采集发生的成本内容

公司交互数据采集是系统根据预设条件自动进行受访者选择，然后通过分发渠道将交互链接分发给合格受访者，受访者自主填答交互问题并提交后，系统取得相关交互数据信息。交互数据采集成本主要为“答对”系统运营维护费用和渠道分发费用。

2. 公司保障交互数据准确性的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身份验真、过程控制、结果复核三个关键点保障交互数据采集准确性。

身份验真，即保障相关信息接触到符合交互条件的对象，且在交互过程中无法由他人代答。针对前述的“触发式”采集，通过鉴权接口与客户的会员/用户系统直接相连，识别会员/用户在系统内的动作，自动筛选目标对象，以此确保交互对象均来源于客户自身系统且符合参与交互条件。针对前述的“推送式”采集，相关信息推送前对号码进行清洗，剔除重复、可疑、黑名单号码；信息推送后进入交互页面，设置了验证码验证流程。交互过程中，则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限制转发分享、设定地理围栏、控制答题次数，以保证数据质量。

过程控制，即保障交互对象在答题过程中认真作答，防止恶意刷题、攻击。系统可识别答题异常情形，后台留存答题轨迹及时间等过程指标，还原交互对象

完整的操作动线，并自动生成多种异常状态标定，如跳答终止、选项唯一重复、有效时间外提交答题等，存在异常情形的作为无效样本剔除。

数据复核，即通过对交互数据的检验确保样本的有效性。数据收集完成后，所有数据均执行两轮复核，通过身份验真题（如手机号码验证题，车主是否入店参与过保养的检核题，是否真实办理过某项业务的检核题等）、多题目答案内在逻辑检核、开放题表达充分性、答案与业务数据相符性等角度进行检核，复核通过的样本方可进入最终数据库成为有效样本。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够有效保障交互数据的准确性，进而保障研究成果的有效性。

（三）补充披露将大数据成本列入研发费用而非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成本费用分类是否准确。

公司外购的大数据主要包括消费、位置、地图、舆情等数据，公司运用大数据集成技术，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储存在数立方平台中。

公司运用上述数据成果进行算法训练，开发出一系列大数据算法模块，如品牌簇、数据空间站、等时圈计算、设施叠置率分析、品牌 DNA 识别、地理围栏归属判别等，可以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大数据分析，对于有大数据分析需求的项目，在研究和实施过程中，公司可以直接引用数立方平台上的大数据分析成果。

综上，公司大数据采购主要目的是为了形成公司内部的专有数据集或分析结果，该等数据集或分析结果主要用于公司算法模块的训练，同时也为有大数据分析需求的项目提供标准化的数据分析服务。故公司将大数据采购计入研发费用而非主营业务成本具有合理性，成本费用分类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流程，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取得公司对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的使用方法及其对公司业务开展质量影响的说明；

（2）了解公司交互数据采集方式，查看了公司成本明细表，抽取了交互数据采集成本的原始凭证，取得了公司对保障交互数据准确性相关措施的说明；

（3）了解公司外购大数据后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公司业务开展过程，查看公

司成本明细表及研发支出台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初步研究方案设计阶段即确定了项目所需多源数据类型，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署合同，不存在自行改变数据来源的情况；通过引入多源数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数据采集与分析的即时性，细化了数据粒度，提升了数据深度和广度，从而提升了公司咨询服务的质量；

（2）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答对”进行交互数据的采集，主要有“触发式”和“推送式”两种采集方式；交互数据采集成本主要为“答对”系统运营维护费用和渠道分发费用；公司主要通过身份验真、过程控制、结果复核三个关键点保障交互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3）公司大数据采购主要目的是为了形成公司内部的专有数据集或分析结果，该等数据集或分析结果主要用于公司算法模块的训练，同时也为有大数据分析需求的项目提供标准化的数据分析服务，故公司将大数据采购计入研发费用而非主营业务成本具有合理性，成本费用分类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对实控人等资金流水的核查。

请中介机构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内容补充披露：（1）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包括银行账户数量，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是否完整；（2）发行人分红款项的主要流向，上述银行账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4）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境外大额或频繁交易情形，若存在，请结合金额大小，补充披露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包括银行账户数量，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流

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是否完整

关联自然人方面：我们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为5万元。

关联法人方面：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法人进行了梳理，选取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所有企业以及间接控制的、报告期内年度收入大于500万元或净利润绝对值大于200万元的企业作为主要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获取了上述单位的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为50万元。

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与公司关系	姓名/公司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	账户主要用途
实际控制人	袁岳	7	收取工资、报销款、分红款及支付其他日常支出，投资理财、亲朋往来、支付股权投资款等
非独立董事	张军	8	
	周林古	6	
	陈晓丽	14	
	范文	8	
	李春义	9	
监事	李国良	5	
	曾慧超	3	
	费洁华	6	
高级管理人员	刘升	3	
	杨轶	6	
	闫晶	4	
	宋志远	5	
财务经理	赵秀芝	4	
	刘彩云	7	
	徐娟	2	
	周峰	4	
	黄立洁	4	

与公司关系	姓名/公司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	账户主要用途
出纳	邱巧珍	1	
	蒋菊花	6	
	王月琴	3	
	邓丽灵	2	
	刘佳莺	4	
控股股东	宁波智数	1	收取、支付分红款，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结算
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锐数	1	
	宁波品数	1	
	宁波雅数	1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闯亚投资	2	股权投资，收取支付园区房租、物业费、水电费，支付房屋改造、装修工程款，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结算
	袁杨投资	1	
	壹数投资	1	
	飞马投资	9	
	飞马企业服务	5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袁杨置星	2	
	飞马网络	6	
	飞马旅投资	3	
	飞马股权投资	3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并取得了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已提供全部银行存款账户的承诺。经核查，上述银行账户流水对手方信息中不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完整。

（二）发行人分红款项的主要流向，上述银行账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

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0 元、1,610.64 万元、1,594.35 万元和 812.70 万元，并于次年发放。扣除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合伙企业管理费后（如需），报告期内，前述核查范围内各相关方银行账户入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要流向
持股平台股东					
宁波智数	-	909.78	919.08	-	扣除管理费后，全部用于向合伙人分红
宁波锐数	-	267.85	270.59	-	
宁波品数	-	160.71	162.35	-	
宁波雅数	-	76.34	77.12	-	
最终股东					
闽亚投资	-	386.18	390.13	-	2018 年分红款主要去向为支付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2019 年分红款尚未使用
袁岳	-	353.84	357.64	-	2018 年分红款主要去向为对壹数投资投资款、归还杨振宇借款；2019 年分红款尚未使用
张军	-	42.85	43.29	-	转存大额存单理财
周林古	-	29.20	29.50	-	转存定期理财
陈晓丽	-	29.20	29.50	-	银行理财、消费支出
范文	-	27.29	27.57	-	2018 年分红款用于提前偿还贷款；2019 年分红款尚未使用
李国良	-	10.24	10.34	-	投资理财、日常支出
曾慧超	-	27.29	27.57	-	投资理财、日常支出
费洁华	-	10.24	10.34	-	尚未使用
杨轶	-	8.53	8.62	-	投资理财、日常支出
闫晶	-	6.02	6.08	-	投资理财、日常支出
宋志远	-	6.02	6.08	-	投资理财、日常支出
刘彩云	-	1.81	1.83	-	投资理财、日常支出

姓名/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要流向
黄立洁	-	1.81	1.83	-	投资理财、日常支出

注：上表表头时间为分红款发放期间，其中 2019 年度分红在报告期内尚未发放。公司外部董事李春义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昆山国弘、上海国弘、张家港国弘的财产份额，取得公司分红，受各公司收益及分红政策影响，无法计算其最终获得的公司分红款金额。

上述股东并非使用专门账户收取分红款，相关款项进入各自银行账户后，与其他资金合并使用。对上述银行账户中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对于前述核查范围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单笔或连续取现金额大于 5 万元、关联自然人单笔或连续多笔累计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关联法人单笔或连续多笔累计交易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交易作为大额标准进行了核查。

1. 大额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

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中存在大额取现 3 笔。公司董事范文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30 日合计取现 30 万元，用于对成都去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取得投资协议及范文出具的说明，对款项用途进行了确认，款项用途具有合理性；时任公司财务经理的刘彩云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取现 5 万元，用于亲戚往来并对其进行访谈，对款项用途进行了确认，取现金额较小，款项用途较为合理。

2. 大额支付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之间相互转账情形和各类理财及存款产品申购外，公司大额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及款项用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
支付员工薪酬	6,695.58	11,520.35	9,945.11	5,692.09	员工工资明细表、奖金明细表、社保公积金申报表及银行回单
数据采集支出	198.33	591.87	492.20	351.77	采购合同及相关协

对手方及款项用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
					议、结项验收单及银行回单
各项税费	1,857.42	2,274.91	2,295.91	1,574.70	纳税申报表、银行回单
投资及分红	1,140.34	3,265.89	2,130.81	50.00	相关投资及分红决议、银行回单
其他	129.29	288.31	203.54	218.92	

公司大额支付均系日常经营所需，相关款项用途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岳，除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账户相互转账等情形外，存在大额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及款项用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
南京晨骐投资款	-	-	-	285.00	投资协议及访谈
亲友往来	-	-	-	143.43	访谈确认
上海置星周转	-	-	-	65.00	借款协议及访谈
个人消费支出	5.00	-	21.33	50.00	访谈确认
梗有商业投资款	-	-	-	35.00	投资协议及访谈
公益捐赠	-	5.00	25.00	10.00	访谈确认
代缴税款	-	-	-	9.66	完税证明及访谈
其他往来和周转	-	10.00	20.00	5.00	访谈确认
归还杨振宇借款	-	-	500.00	-	借款协议、2014 年借入流水及访谈
飞马投资投资款	-	-	401.00	-	投资协议及访谈
壹数投资投资款	-	-	220.50	-	投资协议及访谈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岳大额支付的主要用途为对外投资企业的出资、朋友间的往来及费用支出，具有合理性。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核查范围内企业之间相互转账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额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及款项用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
投资及分红	-	353.11	2,393.90	1,905.00	投资协议、分红决议、

对手方及款项用途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依据
					银行回单
租金物业水电费	2,440.27	6,507.04	3,119.84	1,199.57	房租合同、银行回单
支付工程设备款	180.93	1,276.78	626.42	57.00	工程施工合同、银行回单
支付各项税费	83.02	238.57	229.20	-	银行回单
律师费	-	-	400.00	-	律师合同、判决材料、银行回单
其他	522.10	74.55	807.03	235.96	

注：律师费系飞马投资与上海协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通置业”）就租赁房屋执行异议之诉支付给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费用。飞马投资租赁协通置业房产整体改造、装修后作为创新产业园对外出租，租期为2014年11月至2034年10月，年租金1,460万元，每三年递增10%。后因协通置业银行贷款逾期，2016年8月该房产被法院查封；2017年7月因拟执行拍卖，法院作出执行裁定要求承租人于15日内迁出。飞马投资遂聘请律师以实现继续承租该房产同时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的目标。2018年，拍卖前继续承租、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拍受人出价更高，最终未拍得）、拍卖后原租约维持的目标相继达成，飞马投资合计支付实现目标律师费400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大额支付均系日常经营所需，相关款项用途具有合理性。

（4）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等人员，除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转账等情形外，存在大额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系	姓名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对手方及款项用途	依据
非独立董事	张军	-	7.23	11.57	-	个人消费支出	访谈确认
	周林古	-	-	-	14.79	购车款	访谈确认
		-	-	50.00	-	投资款	投资协议并经访谈
	陈晓丽	-	-	-	132.63	还购房借款	借入资金流水、借据、访谈确认
		11.00	-	75.00	95.61	购房款	购房收据
		-	-	-	80.00	投资款	访谈确认

关系	姓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对手方及款项用途	依据
		25.76	23.25	10.01	5.00	个人消费支出	访谈确认
		15.00	10.00	15.00	-	借款给亲友	访谈确认
	范文	-	-	-	82.63	还朋友借款	访谈确认
		30.00	-	22.94	25.60	个人消费支出	访谈确认
		-	30.00	10.00	-	投资款	投资协议
	李春义	-	-	64.00	840.00	国弘华钜投资款	外部董事， 根据工商 登记资料 等，经访谈 确认
		50.00	250.00	300.00	374.98	张家港国弘投资款	
		-	-	209.78	-	股权受让投资款	
		-	43.00	6.00	-	朋友往来	
		-	5.00	-	-	其所控制公司员工 奖励	
		-	-	31.47	-	国弘投资往来	
		-	-	75.00	-	上海国弘投资款	
监事	李国良	121.00	338.86	-	-	购房款	购房合同
		100.00	100.00	-	-	还朋友借款	2019 年借 入流水及 访谈
高级 管理 人员	杨轶	-	-	41.50	-	借款给朋友	访谈确认
		-	-	9.40	-	还朋友借款	访谈确认
	闫晶	5.00	-	-	-	还亲友借款	访谈确认
财务 经理	刘彩云	-	20.00	-	-	借款给朋友	访谈确认
	周峰	-	-	11.00	-	还朋友借款	访谈确认

除外部董事李春义大额支付主要用于对其所投资企业出资外，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的大额支付主要为投资理财、偿还借款、买房买车、个人消费、亲友往来等，各人消费、投资情况与其收入水平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境外大额或频繁交易情形，若存在，请结合金额大小，补充披露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董事陈晓丽、高级管理人员杨轶报告期内曾在香港购买保险，每年保费分别为 3.29 万美元和 2.58 万美元，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看了保单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

员银行账户中，不存在其他与境外大额或频繁交易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同时对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对于其中大额资金流水，抽取了相关银行回单及原始凭证，并将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公司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

（2）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取得了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已提供全部银行存款账户的承诺，对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对于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入流出进行了核查，了解资金来源及用途并获取相关原始凭证，以确认合理性；

（3）对公司的关联法人，选取主要关联方，获取其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各公司财务明细账，对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入流出，进行多方核对、相互验证；对于其中大额及异常项目抽取了相关银行回单及原始凭证，确认商业合理性；

（4）查看公司分红决议、相关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工商资料，获取持股平台各公司财务明细账、银行账户资金流向，查看分红款去向，并与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等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同时查看相关自然人取得分红后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确定分红款去向；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核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账户主要用于收到工资、报销款、分红款及支付其他日常支出，投资理财、亲朋往来、支付股权投资款等；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所有企业以及间接控制的、报告期内年度收入大于 500 万元或净利润绝对值大于 200 万元的企业报告期内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账户主要用于收取、支付分红款、股权投资，收取支付园区房租、物业费、水电费，支付房屋改造、装修工程款，内部往来等日常

经营结算；经核查，流水对手方信息中不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完整；

（2）公司分红款项逐层分配至核查范围内关联方账户后的主要流向为投资理财、日常支出等，对上述银行账户中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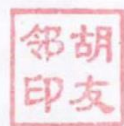
（3）公司、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中，董事范文和前财务经理刘彩云共存在三笔大额取现，金额分别为合计 30 万元、5 万元，用于投资和日常支出；公司大额支付均系日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袁岳大额支付的主要用途为对外投资企业的出资、朋友间的往来及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大额支付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除外部董事李春义大额支付主要用于对其所投资企业出资外，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的大额支付主要为投资理财、偿还借款、买房买车、个人消费、朋友往来等，个人消费、投资情况与其收入水平相匹配，相关各方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的用途具有合理性且取得了相关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4）公司董事陈晓丽、高级管理人员杨轶报告期内曾在香港购买保险，每年保费分别为 3.29 万美元和 2.58 万美元，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中，不存在其他与境外大额或频繁交易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第 28 页 共 28 页